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5號

原　　告　瑞士商菲利普莫里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顯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國松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林國松、林國椿、林國良、林國俊、姚琪馨、徐緯宏（原名：徐文仁）、陳文欽、陳宗賢、陳姿橋、黃子書、劉玄雪、劉瞬平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